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1) 執行董事兼主席辭任；
(2) 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3) 董事會主席職務變動；及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辭任、委任及董事會主席職務變動，各自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主席辭任

孔國競先生（「**孔先生**」）因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

孔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孔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姜軍先生（「**姜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

姜先生，56 歲，持有學士學位。彼於建築裝飾行業及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 30 年經驗。自 1993 年開展其職業生涯以來，姜先生一直深耕深圳建築裝飾行業。彼曾任深圳卓藝項目部經理及中深裝項目經理，期間負責多項大型工業廠房裝飾、空調改造、幕牆裝飾、交通樞紐、市政道路、綜合管廊、景觀照明及道路照明項目。姜先生在項目全周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圖紙會審、預算編製、施工組織、質量、安全、進度及成本控制、竣工驗收、溝通協調、內部控制及項目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於若干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擁有權益，包括深圳市中芯半導體發展有限公司、中芯光能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隆耀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石中天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聯和綠能有限公司。在該等公司中，姜先生持有深圳市中芯半導體發展有限公司 51%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公司與本集團、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本公司已就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與姜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服務合約並無訂明任何特定終止通知期。姜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 120,000 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等多項因素後釐定。姜先生獲委任後，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w)條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姜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職務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姜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范舒穎女士已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惟彼將留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陳宙宇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惟彼將留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確認，范女士及陳先生分別就彼等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該等變動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12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軍

中國深圳，2026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姜軍先生（主席）、范舒穎女士（行政總裁）、陳宙宇先生及彭及偉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麥浩輝先生及賈園園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健凌先生、沈鴻梅女士及葉金玉女士。